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，实到董事十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(二)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姜修昌、刘勇、李晓娟、文德镛、蒋昕、田国涛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（均为独立董事）全部同意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(三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经营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经营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，激发企业活力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经营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经营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

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